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城区违改字〔2024〕4号

汕尾市城区文丰废品回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经营者：[REDACTED]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4年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品清村横公山地段的汕尾市城区文丰废品回收（以下简称“你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厂涉及水洗工艺的塑胶废品回收加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于2023年12月底建成并投入生产，2023年12月底至2024年2月20日期间，该项目陆续有生产，生产期间废水外排外环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序号85项[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2 月 23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 年 2 月 23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2 月 27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投资明细表》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

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厂立即停止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或生产。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